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5-129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以下股东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因个人需要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高管锁定股 5,000,000 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，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。截止目前，王新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,932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3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王新明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7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